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22-26號柏廷坊2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為董事所獲其他授權的額外授權，使董事可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以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股本(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所附之認購或換股權;或(iii)行使本公司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所附之任何認購權;或(iv)任何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任何股息之全部或部分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所配發之股份除外)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任何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某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或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類似文據(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之任何地區之法律或其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在確定任何該等限制或責任所產生之開支或延誤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2.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監察事務委員會(「**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及規定及所有有關適用法例,在創業板或本公司有關股份可能上市而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其他任何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逾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3. 「**動議**待上述第1項及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增加根據上述第2項決議案獲授予之授權由本公司購回相等於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擴大根據上述第1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惟增加之數額不得超逾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承董事會命
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焯華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文咸東街22-26號
柏廷坊21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則在排名首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餘聯名持有人將無權投票。排名先後以股東名冊上登記之排名次序為準。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獲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代理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然後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認證之有關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經已撤銷。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四位執行董事周焯華先生、鄧漢光先生、鄭美程女士及李志成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國基先生、潘禮賢先生及吳達輝先生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登載日期起計不少於七天在創業板網頁「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un8029.com> 內登載。